

# 高雄市各企、產、職業工會 115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115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健全本市工會組織，培力工會自主檢視會務運作效能，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並凝聚工會組織團隊運作，進而提升工會服務品質，達成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

三、評鑑對象：114 年 1 月 1 日前依法於本市登記立案之企、產、職業工會。

四、評鑑資料：請備最近完成決算年度之各項會務運作資料並請各工會務必於績優工會評鑑標準及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填寫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以便審核。

五、評鑑項目及標準：依工會屬性分別實施考評，請逕至本局網頁

（<https://labor.kcg.gov.tw/>）下載：業務介紹➡輔導工會組織➡績優工會➡高雄市 115 年企、產、職業工會評鑑標準及評分表。

六、評鑑方式及對象：

（一）自行評鑑：請各參選工會依會務評鑑表自行評分，並將各項資料詳實填報，限於 115 年 7 月 20 日（一）前報送本局（傳真、電子郵件、郵戳收件日期為憑，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二）實地評鑑：

1. 本局組成評鑑委員會，由評鑑委員依各工會報送之會務評鑑表自評分數初步篩選，就其中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排訂日程實地複評。
2. 請受評工會將受評佐證資料分類裝訂整齊陳列於工會之受評場域，以供評鑑委員檢視評分。受評工會如有準備簡報資料者，簡

報時間以 5 分鐘為限，俾利排定複評行程。

#### 七、評鑑委員會：

- (一) 本局為辦理本市 115 年績優工會評鑑作業，應成立高雄市 115 年績優工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其委員由本局遴聘擔任。
- (二) 本局承辦單位得就參選送審資料進行初選，並推薦進入複評之工會，陳送委員會辦理複評。

#### 八、獎勵：

- (一) 評鑑結果不列名次，原則依其總分排名取前 30 名，並視成績得增額入選為高雄市 115 年績優工會，報請市府頒給獎牌一座(或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 (二) 入選績優工會者，得於 116 年度向本局申辦勞工教育補助額度依原訂補助標準提高補助額度，以 1 場次為限。

#### 九、其他事項：

- (一) 如行政院勞動部或其它中央機關辦理相關表揚時，由獲選之績優工會中擇優薦送表揚。
- (二) 評鑑委員如遇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前往實地評鑑，由本局通知另訂時間前往。
- (三) 評鑑獎牌(或獎狀)及評鑑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局勞工組訓—輔導工會組織—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變更、補充之。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